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泰雅

債　務　人　華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華妍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

五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①1,000,000元②1,000,000元之支票2紙，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影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債務人施俊清印、債務人華妍國際有限公司印，而債務人施俊清又為華妍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支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債務人施俊清之蓋章，係代華妍國際有限公司發票，而非與華妍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發票，債務人施俊清既非前述支票之發票人，依法不須對前述

支票負票據責任。是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對債務人施俊清之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　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